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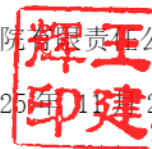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的实景三维农村不动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景三维农村不动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0人，营业收入为 18505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75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2.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的实景三维农村不动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景三维农村不动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9023.41万元，资产总额为20045.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